

元,比2017年增加70亿元,分配补助资金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情况列为参考因素。配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二是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1.7亿元,由各地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托养、扶贫、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支出。配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助盲就业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扶残助残政策体系。三是支持做好儿童保障工作。中央财政通过安排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及彩票公益金,支持做好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

(五)支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一是大力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按10%的幅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标时间提前到8月1日,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和其他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2018年,中央财政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438.6亿元,惠及全国860余万优抚对象。二是进一步完善退役安置制度。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出台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等相关措施。

### 三、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大局稳定

(一)夯实基础管理工作,防范基金支付风险。一是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水平和水平。组织召开财政社保信息化建设现场会,总结试点经验,讨论试点工作的难点和问题。印发推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通知,分两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二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指导各地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及时在财政部官网公开2017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和2018年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指导各地开展预决算公开,进一步增加预算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增强制度可持续性,防范基金支付风险。三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防控。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专项检查,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开展医保控费课题研究,参与制定《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支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二)继续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一是加强就业形势跟踪分析。高度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发展走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配合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各地,尤其是东部省份就业形势的变化,支持各地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二是加大稳就业工作财政资金保障力度。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477.3亿元,调整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支出结构,支持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三是调整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会同相关部门报请国务院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实施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和失业人员培训。参与起草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等政策文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制度建设。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稳定社会预期。经国务院同意,配合有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地区可阶段性执行19%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明确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明确统筹地区可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或50%,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同时,明确要求各地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 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的

2018年,财政资产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财政改革和发展中心,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 一、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首次完成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决定自2018年起,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善和创新,积极服务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8年10月,按照国务院任务分工,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了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认为,国务院的两个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针对性强,交出了关于国有资产的第一份答卷。截至2017年末,全国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50.3万亿元;国有金融企业形成国有资产16.2万亿元;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20.5万亿元,报告还列举了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数据。这是建国以来我国首次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形成涵盖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大类资产在内的国有资产报告。

### 二、遵循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一)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改革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举措。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经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及地方意见,充分借鉴前期试点经验,财政部起草形成《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并于2018年7月14日印发。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的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

(二)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为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代际公平,党中央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启动划转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首先在中国联通等3家中央管理企业,中国再保险等2家中央金融机构,以及浙江省和云南省开展试点。在试点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又对15家中央管理企业和4家中央金融机构实施了划转。截至2018年底,中央层面已划转18家中央管理企业和6家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地方层面,浙江、云南两省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三)加快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先后印发了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有关问题的解答、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独立工矿区剥离办社会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有效破解了难点和堵点问题,为改革向纵深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职教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及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等政策,有效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为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构建“奖快罚慢”的激励约束机制等举措,打出一套组合拳,增强了地方和中央企业资金管理责任意识,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以落实国家战略为重点加强国资预算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全面梳理未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含金融)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起草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工作方案。提高预算支持政策的整体性和前瞻性,研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2023年支出重点规划。落实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取政策,以及市场化方式处置企业、安置职工的中央财政专项奖补办法。

(二)支持落实国家战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推动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推动“处僵治困”,安排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特困企业专项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处僵治困”过程中的人员安置工作。安排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补助等支出,支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降低改革成本负担。落实国家战略,安排资金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老旧船舶淘汰更新、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注资等。按照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要求,稳步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四、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水平

(一)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确保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为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确保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出台《关于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二)加强和改进资产配置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出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夯实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基础。为更好地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解决存在的问题,夯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础,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 五、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补“短板”

(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实施《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职责和管理原则,提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了全面、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利于解决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为建立涵盖各类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奠定基础。

(二)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工作。组织完成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营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及时布置培训,规范报告编制,注重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求,研究修订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并做好相关布置工作。

(三)继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涉及的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举办培训班,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资产管理,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为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夯实基础。